

安徽伟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前列素系列产品、高纯显示材料系列产品及烷烃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6月12日，安徽伟祥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伟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前列素系列产品、高纯显示材料系列产品及烷烃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伟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现为铜陵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苏州路与黄兴路交叉口投资新建前列素系列产品、高纯显示材料系列产品及烷烃系列产品项目，项目规模为氯代烷烃系列产品年产15500t、1-氟-3-碘丙烷年产100t、溴代烷烃系列产品年产4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10日本项目重新取得了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的备案（项目委托前期备案文件为整体建设，后考虑实际投资情况，建设单位向铜陵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重新申请调整备案文件，将项目建设内容按三期实施，项目编号：2020-340760-27-03-023093。

2022年7月4日，铜陵经开区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局以安环（2022）44号《关于安徽伟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前列素系列产品、高纯显示材料系列产品及烷烃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

2024年9月10日，安徽伟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内容，排污许可编号：91340700MA2UJUD49R001P。

2024年5月20日，安徽伟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完成了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风险级别为重大，备案编号：340700-2024-028-H。

本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8月工程竣工并进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97.76万元，占总

投资额的 7.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对前列素系列产品、高纯显示材料系列产品及烷烃系列产品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根据环评及批复内容，1#车间氯代烷烃系列产品和溴代烷烃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各经一套二级深冷+二级碱吸收装置处理。碘代烷烃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深冷处理。盐酸解析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碱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一并经干燥除湿+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内容中 1#车间氯代烷烃系列产品、溴代烷烃系列产品和碘代烷烃系列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冷凝装置+15℃深冷装置+二级降膜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二级水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蒸汽脱附综合系统进行处理。环评设计中项目 1#车间氯代烷烃、碘代烷烃及溴代烷烃生产线分三期建设故分阶段设计废气处理措施，本阶段 1#车间三种产品生产线已全部建成，为更合理处理生产过程中工艺废气，企业新增二级冷凝装置、二级降膜吸收和二级水喷淋装置。对照非重大变动清单，该项变动不属于清单中所列情形，同时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及不利环境影响的产生，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水环泵排水、废气治理设施排水、检测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水环泵排水先进隔油调节池，采用气浮法同时去除石油类和悬浮物；工艺废水及环保设备排水中有难降解物质故采用高级氧化法处理，具体采用芬顿+混凝沉淀处理以提高污水生化性；循环冷却水排水、检测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低浓度调节池，采用混凝沉淀处理汇入综合调节池后进行生化处理。生化段采用水解酸化+AO 工艺处理。

（二）废气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危废库及罐区废气、化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氯化氢、正丁醇、2-丁醇、异丙醇和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工艺废气：1#车间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有机废气及其他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一套“二级冷凝装置+15℃深冷装置+二级降膜吸收+二级碱吸收装置+二级水喷淋装置”综合系统进行预处理；盐酸解析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二级碱吸收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一并经干燥除湿+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蒸汽脱附处理后，通过27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危废库及罐区废气：罐区废气及危废库废气合并收集后通过“一级碱吸收+干燥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污水站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级水吸收+干燥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化验室废气：通过“一级碱吸收+干燥除湿+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DA004）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水泵、搅拌器、离心机、冷却水塔、冷冻机组、风机等，项目主要产噪生产设备均设置在高层厂房内，大多为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生产设备，底座安装减振材料等减小振动，风机管道之间采取软边接防振，生产废气处理设施风机设置在楼顶，远离厂界。项目周边无居民区。

（四）固体废物

项目本阶段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有机废液、蒸发析盐产生的废盐及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化验室废液、生活垃圾等。现阶段运营期车间生产中精馏设备暂未使用，所以现阶段生产无废液、废渣、蒸馏残渣、废干燥剂、废催化剂产生，如后期生产需要投入使用精馏设备，需补充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以上废物除生活垃圾外均属于危险废物，脱水污泥暂存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安徽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内，定期交由安徽鑫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侧，占地面积约118m²。危废暂存间为单独

设置仓库，库房防风防雨，发生泄漏时通过溢流门槛拦截泄漏液；地面为密实混凝土防腐防渗地面，内部危废分区暂存，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区域。液体物料下方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暂存库标识上墙。管理员负责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日期及委托处置接收单位名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各类污染物均可以达到钟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限值要求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有组织：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相关要求。

无组织：项目厂界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相关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南侧下游地下水监测井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安徽伟祥新材料有限公司前列素系列产品、高纯显示材料系列产品及烷烃系列产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报告书及相关审批决定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及排污许可证申请工作，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